

1. 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关于 1990-1991 年期间世界文化发展十年 (1988-1997) 进度的报告;<sup>32</sup>

2. 核可该报告第 89 (d) 段所载的建议, 该建议旨在把中期审查的重点放在编写一份关于十年执行情况的临时评价报告, 审查其中的一些目标, 选择数目更有限的优先事项, 规定该十年第二阶段的具体任务, 以便更有力地推动《十年行动计划》的执行;

3. 请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着手准备对十年进行全球中期审查, 由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在 1994 年进行; 准备工作应包括如下事项:

(a) 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 1992 年以书面形式与会员国和适当的国际政府组织及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商, 旨在评价该十年的执行情况, 包括由区域委员会在 1993 年根据 1990 年 12 月 21 日大会第 45/189 号决议第 3 段的具体建议, 对影响到有可能创造就业机会和赚取收入的文化部门的发展的文化因素进行一次评价;

(b) 根据与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书面协商所获结果以及区域委员会所提意见, 拟订一份评价报告摘要; 评价报告摘要将作为中期审查的主要工作文件, 并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编写;

(c) 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在其第二十四届会议上通过的第 24C/11.13 号决议中所设立的世界文化发展十年政府间委员会审查该评价报告摘要;

4. 请所有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机关、机构和组织积极为《十年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中期审查作出贡献。

1991 年 12 月 19 日

第 78 次全体会议

46/158. 世界文化与发展委员会

大会,

回顾其 1986 年 12 月 8 日第 41/187 号决议, 其中大会宣布 1988-1997 年期间为《世界文化发展十年》,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1 年 7 月 26 日第 1991/65 号决议, 其中理事会注意到 1991 年 7 月 18 日其第一 (经济) 委员会第 11 次会议建议由联合国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设立一个委员会, 编写一份关于文化和发展的报告,

又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关于 1990-1991 年期间世界文化发展十年 (1988-1997 年) 进展情况的报告;<sup>32</sup>

1.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关于设立一个世界文化与发展委员会的第 26C/3.4 号决议;

2.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着手进行下列工作时予以合作:

(a) 设立一个独立的世界文化与发展委员会, 由所有区域中不同学科内的杰出男女人士组成, 负责编写一份世界文化和发展报告, 以及就在发展范畴内满足文化方面需要的紧急与长期行动制订建议;

(b) 在经过他们认为必要的磋商后任命委员会主席, 并同主席合作, 遴选委员会其他 12 名成员;

3. 期望该世界委员会最迟在不超过其开始工作后三年内向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和联合国大会提出其最后报告, 并将其报告向政府间、政府和非政府的各种论坛、以及个人和一般公众传达, 以促进广泛的散发和后续行动;

4. 决定在以后适当的某一届会议上审议世界文化与发展委员会的报告。

1991 年 12 月 19 日

第 78 次全体会议

46/159. 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

大会,

重申《关于国际经济合作, 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

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sup>28</sup>以及《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sup>29</sup>

回顾 1978 年 12 月 19 日第 33/134 号决议，其中大会赞同了《促进和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sup>33</sup>又回顾 1989 年 12 月 22 日第 44/222 号决议以及大会其他有关决议，

强调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是发展中国家加速发展努力的必不可少的构成部分，应当以它作为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促使发展中国家投入国际经济的跳板，

还强调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是全球经济合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其目的不在于以南南合作来取代南北合作，而在于在真正普遍性的合作架构内补充后者，

重申发展中国家对促进它们之间的技术合作负有主要责任，发达国家和联合国系统应援助和支持这种活动，并且联合国系统应根据《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在促进和推动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1. 重申《促进和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所有建议继续有效，以及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非常重要；

2. 赞同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七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sup>34</sup>

3. 敦促所有会员国、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系统其它有关机构、组织和机关在其各自的活动领域高度优先支持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包括提供财政支助；

4. 促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带头协助发展中国家克服在努力推动和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方面遇到的各种问题；

5. 呼吁国际社会采取必要措施，履行在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范围内作出的承诺；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1 年 12 月 19 日

第 78 次全体会议

## 46/160. 联合国与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之间的合作

大会，

确认其 1982 年 12 月 21 日第 37/248 号、1983 年 12 月 19 日第 38/160 号、1984 年 12 月 18 日第 39/215 号、1985 年 12 月 17 日第 40/195 号、1987 年 12 月 11 日第 42/181 号和 1989 年 12 月 22 日第 44/221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请秘书长促进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与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之间的合作，并促请加紧进行联系，以加速实现据以设立该会议的 1980 年 4 月 1 日《卢萨卡宣言》的各项目标，<sup>35</sup>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与该会议之间的合作的报告，<sup>36</sup>

注重到该会议在实施其《行动纲领》方面所作的努力，<sup>37</sup>

重申它认识到只有使该会议掌握足够的资源，才能成功地实施该会议的发展方案，

欢迎纳米比亚成为该会议的成员，这将为南部非洲扩大和加强经济合作增添动力，

注意到由于南部非洲受到战争、人命损失、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建设破坏的影响，必须继续和加强各项复兴方案，以恢复该区域各独立国家的经济活力，

确认南非的积极事态发展，包括有可能开始关于起草非种族民主宪法的谈判，

深为关切南非当前的暴力事件，这种暴力是反民主改革势力的行动所造成的，

欢迎 1991 年 9 月 14 日在南非签署了《全国和平协议》，若有效予以贯彻施行，应可加强整个南部非洲区域的和平前景，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的一些机关、组织和机构在制订规划和执行同该会议的合作机制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38</sup>其中描述了执行大会关于联合国与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之间的合作的各项决议的进展情况；<sup>37</sup>